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甲方：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乙方：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或“本公司”）

- 合同类型及金额：PPP 合作框架协议，项目总投资约 7.35 亿元
- 合同生效条件：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；甲方完成招商程序，乙方经法定程序决议后生效。
- 合同履行期限：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以内（含建设期）
-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：不会产生重大影响
- 特别风险提示：协议经甲方完成招商程序，乙方经法定程序决议后方可生效。

一、审议程序情况

2017 年 9 月 28 日，本公司与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《余干鄱阳环卫一体化处置项目 PPP 合作框架协议》。协议尚需甲方完成招商程序，乙方经法定程序决议后方可生效。

二、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项目拟建设在余干县珠湖农场附近，建设用地 150 亩，总投资约 7.35 亿元，包括以下 3 个子项目：

- 1、余干县城城区、园区保洁及生活垃圾的清扫、收集；
- 2、余干城乡生活垃圾中转、运输；
- 3、余干、鄱阳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：工程设计总规模为日处理 1200 吨，

其中一期规模为 600 吨/日，建设用地 150 亩。

（二）项目采用 PPP 模式，按“投融资+施工总承包+运营管理+政府补贴+移交”实施，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以内（含建设期）。本着依法依规的原则，甲方以邀请招标、公开招标、竞争性磋商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择优选定投资人，乙方积极参与竞争。

甲方与乙方依法成立项目公司，注册资本为 22050 万元人民币，甲方出资比例为 49%，乙方出资比例为 51%。任何一方若未及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时，在不高于同等价格下，其他股东具有优先购买权，还应按未出资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向守约方承担违约金。

鄱阳、余干两县政府与项目公司分别签署 PPP 特许经营协议，授予项目公司在 PPP 合作期内以独家的权利执行如下规定：

- 1、对本项目进行投资、设计和建设；
- 2、运营、维护、更新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基础设施，行使和享有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权利和权益；
- 3、收取城乡保洁、清扫费，垃圾焚烧处理服务费，垃圾收运服务费和发电上网收入。

（三）生活垃圾处理费

- 1、范围：包括城区保洁与垃圾清扫费、垃圾中转收运费、垃圾焚烧处理费。
- 2、周期：每月支付 1 次，项目运营日起至特许经营期结束。政府根据财政情况，可提前支付全部处理费，并结束特许经营期。

（四）投资保障

项目列入上饶市 PPP 项目库，余干县、鄱阳县垃圾处理费按垃圾处理量据实支付。

（五）协议生效

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；甲方完成招商程序，乙方经法定程序决议后生效。

本协议未尽事宜或需对本协议有关事项进行磋商并加以明确的，由双方另行商定。

三、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。

公司名称：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注册地：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中山路 84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张平

注册资本：100000 万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；土地开发；房地产开发；房屋租赁；公路建设运营；公务用车服务及社会化运营；普通道路货物运输；仓储服务；建材销售；对医疗产业、养老产业、能源产业、电力产业、公共交通产业、水务产业、环保产业投资；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：餐饮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东：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国有控股）

关联关系：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四、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据目前估算，对本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、资产净额和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产生重大影响；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关系。

五、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

协议尚需甲方完成招商程序，乙方经法定程序决议后方能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9 月 29 日